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深南电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
Director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